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慧伶
電話：02-7736-6349
電子信箱：ling72@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1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及「111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A09000000E_1114201402_senddoc1_Attach1.ods、
A09000000E_1114201402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提薦本部於111年端午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不含現職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每年三節均撥專款，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嗣自80年度起，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請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另請掃描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ling72@mail.moe.gov.tw)後來電確認，俾憑辦理。
- 二、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包含110年度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
- 三、另為保護個人資料，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



A1110003146

- (一)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111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學校名稱）」。範例：111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國立00大學。
- (二)電子檔案名稱「111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建議表_（學校名稱）」及「111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學校名稱）」。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
- (三)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例如：77366349）。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
- (四)用以壓縮之軟體，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如7-Zip)。

四、檢附「111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及「111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冊公校0度換閱記

(學校名稱) 111 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

姓名			校方建議 優先順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退休時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現居住址					
過去1年 領受慰問金 情形	110年端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10年秋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11年春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有無領受早期退 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年節特別照 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已退休教師退 休金支給情形	退休學校		退休日期		
	有無領受政府發給 之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列支領退休金種類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支領退休金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110年 所得金額	本人	110年領取 之退休金	配偶 子女	110年領 取之退休 金	
		薪資		薪資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小計		小計	
	合計				

配偶子女 工作情形	(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 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				
目前經濟來源					
生活困苦或罹 患重病亟需濟 助之具體事實					
對教育之具體 貢獻及建議慰 問之特殊理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注意事項：建議表請**確實調查並詳實填寫更新**（包含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倘建議表所陳述之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具體事實，內容不清時，將請送件單位補送及更新資料或不受理。